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承辦人：王宥媗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5
傳真：02-27593369
電子郵件：qf55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0561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說明1份 (37003910_1143056117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補助本市立國民中小學辦理114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「子計畫3—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學校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4年4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3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依上開總體計畫推動國中小科技教育，並辦理「子計畫3—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學校」，落實科技領域（議題）教學。參與子計畫3學校至多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整，配合所屬科技中心辦理「學生學習活動」及「教師增能研習」，俾進行各校自造及科技教育活動。
- 三、有意申請旨揭計畫補助者，請於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免備文逕送核章後「計畫書」及「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」至雲端連結 (<https://reurl.cc/WON169>)，俾憑彙辦；相關附件亦置於雲端連結內，倘有計畫申請相關疑問，可逕洽各轄區內科技中心。

胡適國小 1140429



四、檢附「113學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—子計畫3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學校」申請說明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5/04/29
交換章

裝

06

訂

線